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审核函〔2021〕010547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中对原申报文件内容的引用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9
问题 3.....	28
问题 4.....	31
问题 5.....	46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招股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69%、70.01%和 31.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从资产结构、资产周转率、销售净利率等主要方面量化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19.42	13.35	3.79
2	合力泰	-29.77	10.25	12.73
3	星星科技	3.50	9.94	-67.00
4	沃格光电	0.87	3.15	12.11
平均值（注）		7.93	9.17	9.54
发行人		31.79	70.01	55.69

注：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各年度异常值（负值）数据。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杜邦分析法，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资产结构）等因素影响，下面对该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净利率

销售净利率是净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13.41	8.03	2.17
2	合力泰	-17.97	5.45	7.45
3	星星科技	0.63	2.56	-46.05
4	沃格光电	2.34	9.71	22.58
平均值		5.46	6.44	10.73
发行人		16.42	19.68	13.10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各年度异常值（负值）数据。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可见，虽然上述公司和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但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竞争格局、企业发展阶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销售净利率也呈现较大

波动。

蓝思科技上市前销售净利率一直处于良好水平，其销售净利率受美国单一大客户影响大，近年来布局 3D 及大尺寸玻璃防护屏产品，并于 2019 年起实现大规模的销售增长，且伴随着良品率及毛利率的提升，其销售净利率持续快速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较高水平。合力泰及星星科技上市后进行了较大幅度并购重组，管理难度加大，产品结构多元化且模组类产品占据一定比重，拉低了整体销售净利率；沃格光电 2018 年销售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受其报告期内其玻璃薄化业务客户报价情况的调整，毛利率持续下降相应造成销售净利率也快速下降。

相比之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领域，报告期内在稳步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陆续开发了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全球显示屏龙头客户，销售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毛利率 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	综合毛利率	29.44	25.21	22.63
	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合力泰	综合毛利率	7.31	17.02	19.25
星星科技	综合毛利率	13.50	16.08	7.32
	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	21.81	25.03	17.42
沃格光电	综合毛利率	28.69	30.08	48.98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19.74	22.10	24.55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3.61	42.01	29.86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期间费用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		13.35	15.15	16.89
合力泰		13.07	11.53	11.26
星星科技		10.77	13.34	21.63
沃格光电		24.43	18.91	14.45
平均值		15.41	14.73	16.06
公司		15.43	17.18	11.80

1、毛利率对比分析

¹ 合力泰及沃格光电均未在报告期内披露其玻璃防护屏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可比性具体总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可比性
蓝思科技	专注于触控、视窗及后盖防护屏、装饰部件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陶瓷、蓝宝石、合金等特种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	其与伯恩光学为玻璃盖板行业龙头企业，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产品类型较多，覆盖 3D、蓝宝石、陶瓷、车载大尺寸防护屏及触控模组等；手机防护屏客户以苹果公司为主
合力泰	包括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与 5G 配套的高频材料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盖板玻璃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但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产品以触控模组为主
星星科技	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分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和全套结构件等两大产品模块：1、功能模块：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功能模块产品集成；2、结构件模块：塑胶及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等构成全套结构模块产品集成。	其结构件模块中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与发行人产品较为类似，但占比较低，主要以触摸屏及模组为主
沃格光电	公司将主营业务产品进行了重新划分与调整，其中薄化、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业务划分为光电子板块；新增的光学结构件、消费电子终端精密结构件、具备光学性能的塑胶器件、薄膜器件等业务划分为光器件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光电子板块及光器件板块。	其玻璃盖板业务起步时较晚，2017 年 9 月开始投资建设，注重领域为手机后盖玻璃及 3D 玻璃，主要产品以玻璃薄化为主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主营业务及产品来看，蓝思科技与公司相似度相对较高，但受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与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防护屏，平板电脑、车载等大尺寸防护屏的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毛利率与蓝思科技中小尺寸产品毛利率最具可比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蓝思科技	30.66%	5.27%	25.39%	3.07%	22.32%
公司	33.99%	-8.20%	42.19%	10.68%	31.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同期，蓝思科技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发展阶段、投资规模、成本管控、良品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客户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以配套苹果产品为主，受客户苹果公司的产品出货量波动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于 vivo、OPPO、华为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主要系深天马、三星显示等大型显示面板企业，随着发行人营收逐步增长，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尤其高毛利率客户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提升，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原因。

根据蓝思科技招股说明书，其 IPO 报告期内三星电子（包括三星显示）系其第二大客户，假定在报告期内仍为其第二大客户，则蓝思科技对三星电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2.02%、11.34%和 8.07%。根据蓝思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其客户为三星电子集团各公司，其中主要包括三星电子（三星手机终端品牌）及三星显示等，同时，根据蓝思科技产品结构推测，其对三星显示销售产品中，有部分产品可能为 3D 产品，综上，蓝思科技对三星显示销售的 2.5D 产品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实际低于其对三星电子集团各公司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三星显示对发行人与蓝思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其中：			
对三星显示的毛利率	52.04%	59.75%	41.47%
对非三星显示客户的毛利率	28.30%	34.30%	29.21%
三星显示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A:（实际值）			
发行人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	23.39%	30.68%	17.06%
三星显示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5.69%	7.81%	2.09%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3.33%	16.80%	9.19%
B:（估算值）			
发行人对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按蓝思科技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估算）	8.07%	11.34%	12.02%

根据估算值计算的玻璃防护屏整体毛利率	30.21%	37.18%	30.68%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0.45%	11.79%	8.36%
因三星显示销售占比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3.78%	5.01%	0.83%

注：蓝思科技的毛利率为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的毛利率为其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三星显示业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拉动分别为 2.09 个百分点、7.81 个百分点、5.69 个百分点，是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同时，非三星显示客户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提升了 4.02 个百分点、5.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改善、生产管理的提高。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开工时间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非三星显示客户的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6.0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蓝思科技第一大客户为苹果公司，若以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来调整发行人对三星显示的销售占比，则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分别下降 0.83 个百分点、5.01 个百分点、3.78 个百分点，其中 2019 年与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差异由 16.80 个百分点缩小至 11.79 个百分点，2020 年与蓝思科技同期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基本一致。

2) 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进入苹果供应链，玻璃防护屏产品中 2.5D 销售占比分别为 92.78%、94.83%及 89.67%，3D 产品尚未批量出货；根据蓝思科技公开资料可知，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中苹果产品以及 3D 产品占比合计或超过 90%，非苹果 2.5D 产品占比低于 10%。因此，蓝思科技的毛利率受苹果产品和 3D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即使其非苹果 2.5D 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平均水平也难以对其总体毛利率带来较大提升。

3) 发展阶段和投资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蓝思科技作为行业龙头，其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的收入远高于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收入；其中，2019 年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的收入已达到约 213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收入仅约为 16 亿元。蓝思科技为保持其龙头地位，近年来在资本市场进行了持续募资，在对如 3D、陶瓷、蓝宝石等前沿产品积极布局及扩产的同时，因投资金额大及回收周期等因素，其业绩也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例如 2018 年其披露四家子公司分别亏损 3.43 亿、2.32

亿元、2.72 亿元、0.87 亿元，合计亏损达 9.34 亿元，亏损子公司或对其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同期，因融资渠道较上市公司相对有限，发行人投资较为谨慎，仅结合新客户开拓进展及相应生产需求在深圳本部、松岗分厂及子公司黄石信博增加了部分 2.5D 产能并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4) 成本管控和良品率的影响

玻璃防护屏产品作为定制化外观件，与显示模组和屏幕直接贴合，其产品质量对下游面板厂的产品良率、终端产品的抗摔性、防划性和美观性均起到重要影响，因此该类产品的生产管理、成本及良品率管控难度较大；受此影响，玻璃防护屏产品毛利率会在不同公司之间，甚至同一家公司在不同年份、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都会呈较大区间的波动。蓝思科技不同年份的毛利率水平以及不同募投项目之间的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差异和波动；而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处于客户不断优化阶段，且专注于 2.5D 产品的工艺制程及设备优化、良品率提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较多，毛利率相应降低。

5) 折旧及摊销成本对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成本占比均低于蓝思科技，主要因为蓝思科技作为行业龙头其在蓝宝石、精密陶瓷、3D 曲面玻璃、精密金属等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形成大量折旧及摊销成本；而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厂房等投入相对谨慎，当期未形成较大的折旧与摊销负担。

报告期内，若假定按照蓝思科技折旧与摊销成本占比测算发行人的毛利率，则发行人与蓝思科技毛利率差异将进一步缩小，具体估计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5.39%	22.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9%	42.19%	30.07%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3.33%	16.80%	7.75%
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A: (实际值)			
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77%	3.91%	3.46%
B: (估算值)			
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按蓝思科技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估算)	7.40%	7.47%	6.71%
根据估算值计算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32.26%	40.14%	27.80%
与蓝思科技毛利率的差异	1.60%	14.75%	5.48%

因折旧及摊销占比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1.73%	2.05%	2.27%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 16.80 个百分点，其中因折旧及摊销占比差异影响为 2.05 个百分点，是发行人 2019 年玻璃防护屏毛利率高于蓝思科技的主要原因之一。

（2）与合力泰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8 年，合力泰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比为 0.44%（2019 年及 2020 年未披露玻璃防护屏收入占比），占比极小，远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力泰的主要产品覆盖电子行业及化工行业，其电子行业产品主要系触控显示类产品及光电传感类产品，受行业景气度和竞争影响，毛利率低于玻璃防护屏产品。

（3）与星星科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星星科技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与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星科技视窗防护屏类毛利率	21.81%	25.03%	17.42%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9%	42.19%	31.51%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星科技毛利率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的毛利率总体上高于星星科技，主要是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从客户结构来看，根据星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苹果、特斯拉、摩托罗拉等品牌。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vivo、OPPO 等终端品牌配套的产品比重较高，双方客户结构差异较大。

从产品结构来看，根据星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其视窗防护屏类产品主要包括可穿戴产品、手机产品、平板产品、车载产品及背板防护屏，且在 3D 成型、3D 曲面印刷贴合，以及中大超大尺寸盖板成型加工等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加工经验。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中小尺寸的 2.5D 玻璃防护屏，3D 产品及背板产品均未大规模出货，大尺寸产品占比较小，双方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4）与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沃格光电主要从事对玻璃面板的薄化、镀膜及切割等加工业务，其玻璃防护屏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且主要系玻璃防护屏背板，根据其 2020 年报披露，2020 年沃格光电共生产玻璃背板 559.14 万片。

2018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但 2019 年受竞争加剧、产品单价

下降以及扩大投资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沃格光电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并低于发行人同期毛利率水平。2020 年，沃格光电的毛利率较上年小幅提升，与发行人同期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受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差异，其中发行人持续聚焦于毛利率较好的中小尺寸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销售占比 90%左右），产品聚焦有利于大幅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力量实现单一产品的技术、工艺、设备的提升，进而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差异不大，其中，2018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规模较小，管理效率相对较高，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另一方面，受资金及融资渠道限制，当期的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19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一方面当期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销售人员薪酬提升及市场开拓费用支出增长，使得当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另一方面公司当期盈利水平提升，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20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二）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0.58	0.67	0.70
2	合力泰	0.53	0.60	0.69
3	星星科技	0.80	0.70	0.45
4	沃格光电	0.32	0.29	0.50
平均值		0.56	0.57	0.59
发行人		0.94	1.59	1.76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呈下降趋势，但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从主要资产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3%、59.60%和 65.67%，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的周转率是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4.72	4.42	4.39
2	合力泰	2.03	2.11	2.62
3	星星科技	2.91	2.98	2.27
4	沃格光电	2.29	1.90	2.46
	平均值	2.99	2.85	2.94
	发行人	3.02	4.93	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当期第四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销售收入已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相应期末形成较多的应收账款，但受疫情影响当期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当期下半年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的客户群创光电、东山精密信用期相对较长，对当期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群体、产品特点、信用政策、各季度收入情况等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水平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合力泰、星星科技和沃格光电，主要有以下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79.29%	74.67%	75.04%
2	合力泰	57.45%	58.85%	40.98%
3	星星科技	32.91%	27.46%	41.07%
4	沃格光电	82.56%	83.31%	91.79%
	平均值	63.05%	61.07%	62.22%
	发行人	82.64%	94.56%	83.7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其中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沃格光电较为接近，略高于蓝思科技，大幅高于合力泰和星星科技。

一般情况下，大型优质客户的信用期稳定、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客

户结构不断优化，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且优质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沃格光电前五大客户占比与蓝思科技、发行人较为接近，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蓝思科技、发行人，系因为沃格光电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根据沃格光电招股书，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均采用月结 90 天，而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共同客户三星显示与发行人采用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三星显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二大客户，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明显提升作用。

（2）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71.58%	65.60%	70.78%
2	合力泰	8.66%	13.78%	18.06%
3	星星科技	14.53%	16.76%	18.28%
4	沃格光电	21.54%	7.17%	17.71%
平均值		29.08%	25.83%	31.21%
发行人		30.54%	32.21%	18.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外销收入占比整体上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而外销客户因其对产品质量及交期要求更为严格，相应付款周期较短，因此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能够缩短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这也是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重要原因。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4.44	6.12	7.03
2	合力泰	2.22	2.99	3.66
3	星星科技	4.37	2.70	1.86
4	沃格光电	16.37	17.61	20.69
平均值		6.85	7.36	8.31
发行人		5.73	8.86	9.89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来看，沃格光电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沃格光电主要业务为光电玻璃的精加工业务，

其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辅料价值较低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较低，同时该公司的加工周期较短、出货频率较高也是其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蓝思科技、星星科技及合力泰，主要有以下原因：

（1）优秀的客户群体

优秀的客户群是发行人能将存货控制在较低水平的最重要原因，一方面发行人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核心客户订单的管理及执行具备较强的规范性和一贯性，发行人接单备料和生产，故存货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争取国内销量排名靠前的知名终端品牌的玻璃防护屏项目，该等终端项目订单量大，订单计划性强，订单中止、取消的风险低，有利于发行人控制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的主要客户及配套的终端品牌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欧菲光、信利光电、日本显示、京东方等，覆盖了大部分全球出货量前十的手机面板/模组厂商。	华为、vivo、三星、OPPO、小米，覆盖了除苹果外的所有主流终端手机品牌。

（2）严格的存货管理

发行人尚未上市，资本实力相对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机制，高度重视原材料备料的合理性，存货管理严格，按需生产，对不良品、呆滞料均能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大部分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A	5,809.26	5,327.30	4,422.44
执行订单而持有的库存商品 B	5,176.43	4,949.57	4,251.13
占比 B/A	89.11%	92.91%	96.13%

（3）业务更为聚焦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蓝思科技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	2,447,877.63	66.27%
	大尺寸防护玻璃	563,405.02	15.25%
	新材料及其他产品	614,212.00	16.63%
	其他业务收入	68,418.71	1.85%

合力泰	触控显示类产品	989,342.77	57.68%
	光电传感类产品	443,326.71	25.85%
	TN/STN/电子纸显示类产品	106,195.65	6.19%
	FPC 产品	49,296.80	2.87%
	其他显示产品	3,638.65	0.21%
	化工类产品	99,369.05	5.79%
	其他业务收入	24,119.18	1.41%
星星科技	触控显示类	250,785.04	30.22%
	视窗防护屏类	154,157.26	18.58%
	结构件类	394,798.59	47.58%
	其他	30,074.91	3.62%
发行人	玻璃防护屏	130,068.30	97.58%
	其他业务	3,222.56	2.4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为聚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展了一定的多元化业务，因此相比同行业公司要针对各板块业务线分别进行生产及备货，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少，且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通用性较强，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管理存货更具灵活性和便利性。

3、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0.84	0.86	0.95
2	合力泰	2.28	2.75	3.07
3	星星科技	2.04	1.73	1.25
4	沃格光电	0.58	0.72	1.29
平均值		1.43	1.51	1.64
发行人		3.29	5.50	5.36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

（1）发行人尚未大规模购置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	27.79%	24.46%	24.58%
2	合力泰	13.17%	14.13%	13.38%
3	星星科技	4.25%	4.59%	5.24%
4	沃格光电	37.84%	26.19%	25.01%

平均值	20.76%	17.34%	17.05%
发行人	7.85%	10.3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占比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在上市前购置土地、房产较少，主要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而资金更多系运用在扩充规模所必须的设备、存货及应收占款等方面。

（2）发行人发展策略更为稳健

发行人上市前更多采用市场跟随策略，在行业技术趋势较为确定的情况下，谋求后发优势，且行业新技术及设备更新较快，新型设备的效率及性价比大幅提升，发行人近几年扩产的设备投资较行业发展早期效率更高、投资回报率更好。而同行业公司上市后，大多采用市场领先策略，积极布局新业务，如蓝思科技上市后在 3D、蓝宝石等新型产品上进行了大规模设备投资，该等设备造价较高，且存在工艺改进及良品率爬坡因素，导致单位产能与传统产品差异较大，影响了其单位设备产出，蓝思科技上市后主要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能（万片）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万元）	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元/片）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5,000.00	356,236.85	23.75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7,000.00	120,354.06	17.19
3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	57,000.00	323,100.14	5.67
4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2,700.00	141,432.75	52.38
5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20,000.00	131,301.32	6.57
6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5,000.00	116,297.42	23.26

此外，发行人产品更为聚焦，目前主要专注于 2.5D 玻璃防护屏产品，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5%、98.90%和 97.58%，而 2.5D 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玻璃防护屏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8%、94.83%和 89.67%。因发行人产品聚焦，相比同行业公司众多的产品线，发行人只需集中采购 2.5D 设备即能满足主要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订单饱和，设备稼动率高，均对固定资产周转效率提升起到积极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固定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当期发行人资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三）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单位：倍、%

权益乘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蓝思科技	1.96	2.29	2.33
合力泰	3.09	2.65	2.29
星星科技	5.48	5.2	3.39
沃格光电	1.18	1.11	1.19
平均值	2.93	2.81	2.30
发行人	2.04	2.21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蓝思科技	46.82%	52.29%	60.39%
合力泰	65.62%	60.49%	59.33%
星星科技	68.02%	66.59%	79.57%
沃格光电	19.74%	10.66%	9.32%
平均值	50.05%	47.51%	52.15%
发行人	50.12%	51.95%	59.08%

注：权益乘数=平均总资产/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资产负债率一般维持在 50-60%是较为稳健的水平，对应权益乘数为 2-2.5 倍。如果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高，体现为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财务杠杆运用较为积极，但也会伴随着经营风险及财务成本的攀升，如星星科技及合力泰；如果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低，体现为公司财务安全性高，但也可能系经营者较为保守或公司缺乏投资扩张机会所致，如沃格光电，同时沃格光电在 2018 年首发上市募集较多资金、净资产大幅增加，也是其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过低的重要原因。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权益乘数及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健的区间。

（四）首发、历次再融资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效应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经历过首发及多次再融资，会导致其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会导致该等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发行人尚未受到上市融资的摊薄效应影响，这也是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要原因。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历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蓝思科技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21 年	1,491,000.00	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转债	2017 年	475,648.68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定向增发	2016 年	311,184.58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首发	2015 年	150,638.28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2,428,471.54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2.15%(注)	-
星星科技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15 年	37,213.49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定向增发	2015 年	119,000.00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联懋 100%股权
定向增发	2014 年	26,042.17	支付购买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
定向增发	2013 年	71,447.60	购买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首发	2011 年	48,137.40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301,840.66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8.12%	-
合力泰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2017 年	260,780.13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定向增发	2015 年	84,355.9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
定向增发	2015 年	265,299.99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
定向增发	2014 年	27,924.71	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定向增发	2014 年	276,946.13	购买合力泰的 100%股权
首发	2008 年	33,497.61	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948,804.50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90.86%	-

沃格光电			
融资方式	年度	募资净额	主要资金用途
首发	2018 年	73,817.00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73,817.00	-
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5.70%	-

注：计算蓝思科技募集资金净额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包含其 2021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开展了较多新业务及新项目，但新业务及新项目均有一定运行周期，相应其募投项目效益及达产进度均可能会对资产周转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发行上市之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两年	上市前三年
蓝思科技	17.27%	48.98%	72.17%
合力泰	15.42%	39.33%	70.61%
星星科技	30.25%	40.90%	1.47%
沃格光电	12.41%	15.73%	32.99%
平均值	18.84%	36.24%	58.59%（注）
发行人	31.79%	70.01%	55.69%

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8-2020 年；上市前三年的平均值计算剔除了星星科技的异常值（1.47%）。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上均远高于其 2018 年-2020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其中蓝思科技和合力泰在其上市前申报期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70%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较高，且权益乘数较为稳健；另一方面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历次首发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效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1-2 中介结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资产结构、销售净利率、资产周转率等方面与发行人比对及量化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

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及销售净利率相对较高，且权益乘数较为稳健；另一方面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历次首发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效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2. 关于坏账损失。

根据招股书，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坏账损失分别为-557.27 万元、-1118.45 万元、164.19 万元，发行人称：2020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64.19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在本期冲回的金额较多，导致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请发行人说明：（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一贯性；（2）2019 年-2020 年，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一贯性；

发行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准备，具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下：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2018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公司
0-6 个月	5.00%	5.00%	0%	3.00%	3.00%
7 个月-1 年			5.00%	5.00%	10.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3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自身经营特点和坏账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2019 年及 2020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具体政策如下：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

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实施后，各公司依据自身行业特别结合客户及其他综合因素，制定符合各公司的金融资产政策，总体上将账龄作为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并编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力泰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星星科技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沃格光电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发行人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主要通过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蓝思科技、星星科技与发行人均延续其 2018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编制对照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沃格光电及合力泰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但其相关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大体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会计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应收票据

(1) 2018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未发生减值，所以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8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	------------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未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具体披露其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合力泰	未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具体披露其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星星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沃格光电	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8 年应收票据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蓝思科技、合力泰、沃格光电和星星科技在 2018 年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均为 0%，与发行人一致。

（2）2019 年及 2020 年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实施后，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发行人计提信用损失时考虑前瞻性影响。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²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蓝思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力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星星科技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沃格光电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

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

项目	应收票据减值会计政策
	准备。
发行人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该等同行业公司均未在公司资料披露其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蓝思科技	-	-
合力泰	-	-
星星科技	0.09%	-
沃格光电	-	-
发行人	3.58%	3.2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3.28%及 3.58%，而同行业公司除星星科技在 2020 年对应收票据计提了极小比例减值准备外，均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公司具备谨慎性。

综上，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³外，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具备一贯性；同时，发行人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2019 年-2020 年，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

（1）应收账款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0-6 个月	49,294.31	99.96%	1,478.83	3.00%	37,077.54	95.41%	1,112.33	3.00%
7-12	3.99	0.01%	0.40	10.00%	1,715.38	4.41%	171.54	10.00%

³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资产减值”中详细披露。

个月								
1至2年	15.65	0.03%	4.69	30.00%	67.17	0.17%	20.15	30.00%
合计	49,313.95	100.00%	1,483.92	3.01%	38,860.08	100.00%	1,304.01	3.36%

如上表所示，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账龄结构正常，且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⁴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2020年	0-6月	475.69	5,482.62	5,958.31	178.75
	7-12月	540.24	-	540.24	54.02
	合计	1,015.93	5,482.62	6,498.54	232.77
2019年	0-6月	225.74	17,483.19	17,708.93	531.27
	7-12月	-	732.25	732.25	73.23
	合计	225.74	18,215.45	18,441.18	604.49

如上表所示，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账龄结构正常，且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以票据结算时，相应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同时，应收票据的账龄均根据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若因票据出票人未按时履约，导致相关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则相关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72	-604.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1	-413.65

⁴ 如前所述，列示在应收票据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银行）的承兑汇票则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损失以“-”号填列）	-27.62	-100.31
合计	164.19	-1,11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的冲回，以票据实际兑付和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为判断依据，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冲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A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E=A+B-C
		本期计提 B	本期转回 C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D=C-B	
应收票据	-	604.49	-	-604.49	604.49
应收账款	890.37	1,302.00	888.35	-413.65	1,304.01
其他应收款	114.27	104.45	4.14	-100.31	214.58
合计	1,004.63	2,010.94	892.49	-1,118.45	2,123.08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的相关政策，对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04.49 万元。

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信用减值政策分别计提 1,302.00 万元和 104.45 万元，因 2018 年计提的大部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均已在 2019 年度回款，相应予以冲回。公司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当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2）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冲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A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E=A+B-C
		本期计提 B	本期转回 C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D=C-B	
应收票据	604.49	232.77	604.49	371.72	232.77
应收账款	1,304.01	1,483.45	1,303.54	-179.91	1,483.92
其他应收款	214.58	198.43	170.81	-27.62	242.19
合计	2,123.08	1,914.65	2,078.85	164.19	1,958.89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由 2019 年的 18,441.18 万元下降至 6,498.54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多系当期第三季度销售形成，当期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5%，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当期主要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如深天马、华星光电等销售收入均低于上年，而当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群创光电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这些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下降较多。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相应导致当期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大幅下降，而 2019 年计提的 604.49 万元票据减值准备在 2020 年均已到期兑付，因此予以全部冲回，相应导致 2020 年发行人计提的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为正数。

2020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因此当期按照信用减值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也较上期有所增长，金额分别为 1,483.45 万元和 198.43 万元，而 2019 年计提的大部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已在 2020 年度回款，因此相应予以冲回。公司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当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综上，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自身实际情况，相应信用减值准备的冲回均以票据实际兑付和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为判断依据，发行人客户结构良好、回款及时，相关减值准备的冲回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2 中介结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及冲回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一贯性；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又冲回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关于香港信濠。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濠 2018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总资产	13,461.96	14,505.60	2,036.54
总负债	14,382.88	16,102.74	2,594.35
净利润	616.44	-1,016.65	-535.46

发行人称对香港信濠的业务定位为公司玻璃防护屏产品的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而在人员管理上除委派董事外，香港信濠未聘用任何员工，由发行人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直接负责香港信濠具体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2）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回复：

（一）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03.24	53,696.07	20,628.36
减：营业成本	38,148.46	51,757.10	20,411.84
销售费用	1,426.97	3,036.66	763.10
管理费用	552.05	12.74	4.34
财务费用	9.33	3.61	2.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4.56	107.99	91.27
二、营业利润	851.87	-1,222.03	-645.07
三、利润总额	851.87	-1,222.03	-645.07
四、净利润	616.44	-1,016.65	-535.46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主要是历史上存在亏损所致，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香港信濠销售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拓境外客户，与 Shinhoo Limited（Hong Kong）、

SAMJEUNG PTE.LTD.签署了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香港信濠分别向其支付了 763.08 万元、3,036.66 万元及 1,246.99 万元的佣金，该等费用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开拓费。

2、香港信濠业务进销价差率低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处于快速增长期，相应的成本费用也随之快速增长，香港信濠原有的进销价差率，即作为销售平台留存的毛利率未能覆盖前述的销售费用等开支，系导致香港信濠亏损的主要原因。

3、新设越南子公司，开办费用较大

2020 年，为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香港信濠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相应产生厂房租赁、装修等大量开办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至 552.05 万元。

除上述原因导致香港信濠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出现亏损外，香港注册资本较小也是其资不抵债的重要原因，香港信濠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其定位系作为发行人境外市场开拓及销售平台，成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 万元港币。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逐步提升，香港信濠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原有注册资本，难以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

综上，香港信濠的综合所得税税率⁵与发行人 15%的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税收筹划的动因，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系上述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考虑到前述香港信濠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一方面提高了香港信濠业务进销价差率，使得 2020 年香港信濠转亏为盈，实现利润 616.44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香港信濠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2,325 万港币，未来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情况将逐步改善。

综上所述，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是历史上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所致，但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亏损未对其履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职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⁵ 根据香港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自 2018 年起适用分级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8.25%的税率，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16.5%的税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13,461.96	14,505.60	2,036.54
其中：	-	-	-
货币资金	1,089.71	7,674.59	78.25
应收账款	10,109.34	6,515.41	1,848.06
固定资产	21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7.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8	-	-
负债合计	14,382.88	16,102.74	2,594.35
其中：	-	-	-
应付账款	13,390.52	14,442.28	2,563.81
应付职工薪酬	2.04	-	-
其他应付款	990.27	1,660.46	18.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审计。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收取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二者合计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9%、97.82%和 8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及香港信濠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信濠主营业务收入	40,695.13	53,436.46	20,624.12
发行人外销收入	40,704.86	53,445.23	20,638.10
占比	99.98%	99.98%	99.93%

如上表所示，香港信濠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相匹配，符合其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的业务定位，两者金额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零星订单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等原因所致。

此外，香港信濠 2020 年末分别新增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2 万元、1,227.55 万元和 224.7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香港信濠出资设立越南信濠并纳入其合并报表，其新增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越南信濠装修厂房、购置设备所形成。

报告期内，香港信濠的主要负债系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销售佣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二者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2%、100.00%和 99.9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香港信濠没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香港信濠由发行人（母公司）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直接负责香港信濠具体工作的运营模

式相符。2020 年末，香港信濠应付职工薪酬为 2.04 万元，主要系越南信濠聘用员工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匹配的。

3-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香港信濠资不抵债的原因以及香港信濠的业务定位及运营模式；取得了香港信濠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负债结构与香港信濠业务定位及运营模式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及香港信濠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市场开拓费数据进行复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信濠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香港信濠资不抵债主要系历史上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所致，但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亏损未对其履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职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香港信濠的资产负债规模与发行人对其业务定位、运营模式是匹配的。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增资入股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相关人员共同生活、工作经历情况，其他共同投资情况；（2）富沃盈丰合伙企业关于限制梁国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规定及司法判例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3）是否存在由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共同或其中部分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请结合发行监管问答及王雅媛个人持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梁国豪与其减持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的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增资入股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相关人员共同生活、工作经历情况，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增资入股或

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	现任职情况	现持股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投资入股情况	历次投资入股背景
1	王雅媛	董事	直接持股 30%	2015 年 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30%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动	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2	梁国豪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27%，并持有富沃盈丰 4.25%财产份额	2013 年 11 月信濠精密出资设立发行人，梁国豪通过信濠精密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	信濠精密拟投资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濠光电独立开展该等相关业务
				2015 年 2 月通过信濠精密和富沃盈丰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梁国豪通过信濠精密间接控制发行人 40%股权	为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与外部投资人王雅媛及员工持股平台富沃盈丰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梁国豪从其控制的信濠精密受让发行人 16%的股权	将部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2019 年 5 月梁国豪将部分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变为直接持股	基于未来预期税负考虑，将部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3	姚浩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28%，其配偶高瞻直接持股 6.28%，并持有富沃盈丰 4.25%财产份额	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2 月分别通过富沃盈丰及新余凯信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将其与其配偶通过富沃盈丰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新余凯信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变为直接持股	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后基于未来预期税负考虑，将部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4	梁建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6%，并持有富沃盈丰 8.22%的财产份额	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后续在富沃盈丰层面进行少量增持，后于 2019 年 5 月将其通过富沃盈丰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变为直接持股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基于未来预期税负考虑，将部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5	梁金培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8%，并持有富沃盈丰 4.25%的财产份额		
6	吴轮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43%，并持有富沃盈丰 4.25%的财产份额		
7	陈优奇	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0.12%，并持有富沃盈丰 4.25%的财产份额		

			额		
8	梁凤连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0.10%，并持有富沃盈丰4.25%的财产份额		
9	段建红	监事	直接持股0.05%，并持有富沃盈丰4.25%的财产份额		
10	刘晒金	副总经理	持有富沃盈丰4.25%的财产份额	于2018年12月通过投资富沃盈丰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后未发生变动	
11	董志斌	监事	持有富沃盈丰2.12%的财产份额	于2015年10月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后续在富沃盈丰层面进行少量增持	

由于发行人最初系由信濠精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主要股东梁国豪一直系信濠精密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信濠精密董事长外，发行人现管理层股东中，梁建、梁金培、吴轮地、陈优奇、梁凤连、董志斌、段建红均亦曾在信濠精密有共同工作经历；且梁建在信濠精密任职期间于2014年6月投资入股信濠精密，目前持有信濠精密0.606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				信濠精密	
	现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任职情况	合计持股
梁国豪	副董事长	20.27%	0.10%	20.37%	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职）	79.18%
梁国强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00%	-	3.00%	副董事长（现任职）	9.78%
梁建	总经理	4.06%	0.19%	4.25%	副总经理（曾任职）	0.61%
梁金培	副总经理	1.98%	0.10%	2.08%	营销总监（曾任职）	-
吴轮地	副总经理	0.43%	0.10%	0.53%	业务经理（曾任职）	-
陈优奇	技术总监	0.12%	0.10%	0.22%	生产经理（曾任职）	-
梁凤连	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0.10%	0.10%	0.20%	业务经理（曾任职）	-
董志斌	监事、品质经理	-	0.05%	0.05%	品质经理（曾任职）	-
段建红	监事、体系管理部经理	0.05%	0.10%	0.15%	品质课长（曾任职）	-
合计		30.01%	0.84%	30.85%		89.57%

注：除梁国豪外，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时，均已从信濠精密离职，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形。梁国强自发行人设立起就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同时，梁国豪及发行人现管理层股东存在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富沃盈丰持股和任职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生活、工作经历情况，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二）富沃盈丰合伙企业关于限制梁国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规定及司法判例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

2016年11月21日，为简化决策程序，姚浩、梁建及梁金培由富沃盈丰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仅保留梁国豪作为富沃盈丰唯一普通合伙人继续担任富沃盈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简化决策程序的同时，为保障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避免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8年9月16日，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签署《关于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梁国豪在作为富沃盈丰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期间，在与梁建、姚浩及梁金培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前，不得独立行使富沃盈丰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的表决权。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富沃盈丰合伙人会议并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虽然《补充协议》未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但鉴于如下原因，《补充协议》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情形：

（1）《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经访谈富沃盈丰的部分合伙人，并根据富沃盈丰及富沃盈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均同意《补充协议》的内容，确认《补充协议》作为富沃盈丰《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对《补充协议》的效力均无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法》并未禁止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进行相应的限制和制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

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情形；

（3）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司法判例检索，法院在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相关纠纷时，一般争议在于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作出的限制能否对抗善意第三人，未检索到和富沃盈丰上述情形完全一致或相似案例。

（4）富沃盈丰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富沃盈丰的出资份额以及富沃盈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均由全部合伙人签署相应的合伙人决议文件，并非由梁国豪单独进行决定。

综上，《补充协议》的相关签署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且相关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富沃盈丰及富沃盈丰现有合伙人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补充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亦未就《补充协议》发生纠纷及争议。

（三）是否存在由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共同或其中部分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请结合发行监管问答及王雅媛个人持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不存在由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共同或其中部分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1）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虽均在富沃盈丰间接持股，但任意一方均不能对富沃盈丰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独自作出决策

1）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富沃盈丰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富沃盈丰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虽然梁国豪为富沃盈丰的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富沃盈丰共有4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梁国豪、梁建、姚浩及梁金培，梁国豪并非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合伙企业的一般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特殊事

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分别持有富沃盈丰 33.58%、33.33%、14.09%及 6.94%的出资份额（其中梁国豪、姚浩持有出资份额比例接近且均超 30%）。因此，任意一方均不能对富沃盈丰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独自作出决策。

2）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今富沃盈丰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为简化富沃盈丰日常决策程序，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富沃盈丰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决议，决定对富沃盈丰的合伙人构成及《合伙协议》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修改，合伙人姚浩、梁建及梁金培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仅保留梁国豪作为富沃盈丰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届时修改后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合伙协议》下列重大事项需由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一）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二）同意有限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三）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四）出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或在合伙企业的资产上设置第三方权属负担”。除上述事项及合伙协议第十四条事项外，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均需经合伙人会议决策并由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均需要经富沃盈丰合伙人会议的决策。

（2）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签署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富沃盈丰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简化决策程序，姚浩、梁建及梁金培由富沃盈丰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仅保留梁国豪作为富沃盈丰唯一普通合伙人继续担任富沃盈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简化决策程序的同时，为继续保障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避免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8 年 9 月 16 日，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签署《关于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梁国豪在作为富沃盈丰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期间，在与梁建、姚浩及梁金培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前，不得独立行使富沃盈丰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的表决权。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富沃盈丰合伙人会议并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尽管《补充协议》约定在与梁建、姚浩及梁金培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前，梁国豪不得独立行使富沃盈丰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的表决权，但该等约定并不构成该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理由如下：（1）2016年11月21日梁国豪变更为富沃盈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了防止梁国豪不按《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该四人签署了《补充协议》，签署该协议之目的系对梁国豪进行制约；（2）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该四人就相关事项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需要以富沃盈丰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意见为准，《补充协议》并未约定，若该四人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该四人应以某人意见为准，该约定并不构成该四人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3）富沃盈丰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减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时，均经过富沃盈丰合伙人大会的决策，各个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人大会决议，进行独立表决，并未单独由梁国豪单独或仅由梁国豪、梁建、姚浩及梁金培四人作出决策；（4）经访谈富沃盈丰部分小份额合伙人，在富沃盈丰的实际运营中，梁国豪对富沃盈丰其他合伙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策其重要事项。

（3）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未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经营管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作为发行人股东并未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其作为股东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根据其独立意志进行表决，并无需事先征得其他三个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意见；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参加发行人董事会时，亦根据其独立意志进行表决，无需事先征得其他三个人、其他董事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意见。

综上，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不是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由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共同或其中部分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原则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前两大股东方（王雅媛、梁国豪梁国强兄弟）持股比例均在 20-30%，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1) 持股比例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王雅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为 30%。报告期初，梁国豪、梁国强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并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7% 的权益；2018 年 12 月及 2020 年 4 月，梁国豪、梁国强兄弟分别向第三方转让 5% 和 1.7% 的股权；2019 年 4 月，梁国豪将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9.97% 的权益转为直接持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梁国豪、梁国强兄弟合计直接持股演变为 23.27%，并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权益。此外，发行人姚浩、梁建等管理层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及权益约为 20%；除王雅媛外，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等其他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在报告期内也接近 20%，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有重要影响，形成股东间的制衡，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综上，报告期内，王雅媛、梁国豪梁国强兄弟持股均在 20-30%，单一一方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控制；发行人管理层姚浩、梁建等合计支配的股份与发行人除王雅媛外的其他财务投资人的合计持股也均在 20% 左右，对股东会决议均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	表决情况
1	2016.12.30	创立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06.0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8.01.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8.04.20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08.1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12.1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9.01.1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05.0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9.05.3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9.07.2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9.12.1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20.04.2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20.05.2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20.06.1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21.01.1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2021.04.1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99.57%（注）	一致审议通过主要议案

注：公司副总经理吴轮地因公外出未出席

综上，结合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所有股东均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就决策事项进行独立表决，任一股东及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所拥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1) 董事会人员组成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全部董事会成员除周旋为董事姚浩向董事会推荐，并

由董事会提名外，均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股东或管理层推荐后，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正式提名人	推荐人	本届任职期间
梁国豪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梁国豪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梁建	董事	全体发起人	梁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姚浩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姚浩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周旋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姚浩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韦传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穗甬投资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刘征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梁国豪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新一届董事会人选向各股东及管理层征询意见，经相应股东及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由发行人原董事会正式提名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推荐人	本届任职期间
姚浩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姚浩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梁国豪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梁国豪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王雅媛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王雅媛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梁建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梁建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韦传军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刘征宇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王义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姚浩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注：独立董事韦传军、刘征宇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为连任，无单独推荐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发行人股东在此期间的持股比例，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及更换，从而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					
1	2016.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01.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10.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0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08.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8.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9.0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9.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9.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9.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9.0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9.0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9.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					
16	2019.12.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2020.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2020.05.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2020.06.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2020.0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2020.1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2021.01.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2021.0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100%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综上，结合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何单一股东及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均未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对相关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时，经共同协商讨论以有利于发行人发展为原则进行独立表决，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监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推荐人	本届任职期间
张铭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梁国豪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吴轮地	监事	全体发起人	梁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罗春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推荐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推荐人	本届任职期间
梁凤连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姚浩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董志斌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梁建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段建红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推荐	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结合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监事会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的监事会成员，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监事会。

（4）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经理层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提名人
总经理	2016.12-至今	梁建	时任董事长，梁国豪、姚浩各提名一届
副总经理	2016.12-至今	梁金培	时任总经理梁建
	2019.12-至今	吴轮地	时任总经理梁建
	2019.12-至今	刘晒金	时任总经理梁建
财务负责人	2016.12-2017.10	梁金培	时任总经理梁建
	2017.10-2019.01	姚浩	时任董事长梁国豪
	2019.01-至今	周旋	时任总经理梁建
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梁凤连	时任董事长梁国豪
	2019.12-至今	周旋	时任董事长姚浩
技术总监	2019.12-至今	陈优奇	时任总经理梁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发行人的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的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管理层的任免。

（5）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为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自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起，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制定了三会的运作规则，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

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形成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其权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层等职能部门作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部门，可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监事对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形成有效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运行稳定。

（6）主要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1）保荐机构已将王雅媛、梁国豪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已将王雅媛、梁国豪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王雅媛、梁国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王雅媛、梁国豪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等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发行人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均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雅媛持有公司的 30%股份、梁国豪及梁国强直接持有公司的 23.27%股份、梁国豪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36 个月，锁定的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1%。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鉴于：（1）王雅媛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主要通过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股东方（王雅媛、梁国豪梁国强兄弟）持股比例均在 20-30%，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王雅媛、梁国豪在内的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任何股东亦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3）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历届董事及历届监事均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基于对发行人运营有利的原则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事先达成一致合意或进行一致行动的安排；（4）保荐机构已将王雅媛、梁国豪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且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等承诺，锁定的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51%。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梁国豪与其减持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的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梁国豪不存在减持富沃盈丰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报告期内梁国豪共计两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及受让方背景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12	梁国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667%（对应股本 64 万股）、1.0667%（对应股本 64 万股）、0.5333%（对应	梁国豪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发行人股份，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宝创共赢、紫宸创业五家外部市	否

		股本 32 万股)、0.5333% (对应股本 32 万股) 和 0.8000% (对应股本 48 万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宝创共赢、紫宸创业五家外部投资机构	场化投资机构看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前景以及玻璃防护盖板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价值及市场需求, 希望通过入股发行人获得资本回报	
2	2020.05	梁国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对应股本 102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罗伟强	梁国豪因其控制的信濠精密拟在湖北投资项目, 拟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 原股东罗伟强有意受让该等股份	否

报告期内, 梁国豪的上述两次股份减持均系由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在与外部市场化投资机构或原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进行的真实的股份转让行为, 梁国豪与其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富沃盈丰及信濠精密的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部分发行人管理层曾在梁国豪实际控制的信濠精密有工作经历或持有股权外,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及其他管理层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生活、工作经历情况, 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二)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取得了《关于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约定》; 取得了主要合伙人《关于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认定的说明》; 取得了富沃盈丰现有合伙人对《关于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约定》的确认文件; 查阅了富沃盈丰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富沃盈丰合伙企业关于限制梁国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约定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

(三) 取得了信濠精密、富沃盈丰工商底档, 分析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 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决策情况; 取得了王雅媛、梁国豪等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取得了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无实际控

制人的确认函；取得了王雅媛、梁国豪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不是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由王雅媛、梁国豪、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共同或其中部分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四）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梁国豪与其减持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的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取得了各受让方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梁国豪与其减持股份或合伙企业份额的受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请发行人说明：（1）与各主要玻璃基板供应商合作过程，相互之间关于授权技术使用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技术条款约定的情况；（2）不同玻璃基板加工的技术来源及技术差异，加工第三方产品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康宁生产技术的依据；（3）预估康宁诉讼请求涉及违约赔偿金额，量化发行人败诉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业绩及经营方面影响，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回复：

（一）与各主要玻璃基板供应商合作过程，相互之间关于授权技术使用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技术条款约定的情况；

根据消费电子产业专业化分工特征，发行人作为玻璃防护屏生产企业，自主掌握相关的生产加工基础技术，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改善相关工艺流程，形成稳定的制程工艺。

具体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客户产品图纸中约定的玻璃基板品牌及型号向上游玻璃基板供应商安排采购，与玻璃基板供应商主要形成原材料的购销关系。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包括 CNC 雕刻、抛光、强化、丝印、镀膜等多

个工艺环节，其中，因强化⁶加工环节会通过高温及化学反应改变玻璃基板的性能指标，需密切结合不同玻璃基板品牌的特点实施更为适配的工艺及参数控制，以达到更好的加工效果及良品率，因此根据行业惯例，玻璃基板供应商在供货的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玻璃基板技术参数指引及化学处理方案相关的工艺技术处理方案，供其客户在对其产品进行强化过程中参照使用。发行人仅在采购特定品牌玻璃基板时，就生产该等特定品牌及型号的玻璃基板所必需的强化工艺技术处理方案与各玻璃基板供应商签署相应的技术使用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各玻璃基板供应商就生产其采购的特定品牌玻璃基板所必需的技术信息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达成专门的授权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玻璃基板品牌均在下游主要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中得到了长期、广泛的应用，该等供应商均提供了与其产品对应的技术参数及化学处理方案，发行人为保证强化工艺的稳定性，均严格按照不同玻璃基板品牌提供的技术参数指引、化学处理方案加工对应的玻璃基板，不存在违反相关技术约定的情形。

（二）不同玻璃基板加工的技术来源及技术差异，加工第三方产品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康宁生产技术的依据；

1、不同玻璃基板加工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包括 CNC 雕刻、抛光、强化、丝印、镀膜等多个工艺环节，除强化环节需相关玻璃基板厂商提供配套技术指引外，其他工艺环节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积累。

因强化加工环节会通过高温及化学反应改变玻璃基板的性能指标，需密切结合不同玻璃基板品牌的特点实施更为适配的工艺及参数控制，以达到更好的加工效果及良品率，根据行业惯例，各玻璃基板供应商在供货的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玻璃基板技术参数指引及化学处理方案相关的工艺技术处理方案（以下简称“配套技术”），供其客户在对其产品进行强化过程中参照使用。因此，强化环节所涉及的配套技术主要来源于各玻璃基板供应商。发行人在自身生产工艺技术基础上结合该等配套技术指引以达到最优的加工效果。

⁶ 强化，又称“钢化”，系通过高温及化学反应，增加产品的韧性及强度；部分产品会要求进行“二次强化”处理。

发行人为保证强化工艺的稳定性，均严格按照不同玻璃基板品牌提供的配套技术加工对应的玻璃基板。

2、不同玻璃基板所涉及的配套技术存在较为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康宁玻璃基板生产技术加工第三方玻璃基板的情形

从强化工艺本身来看，其系玻璃基板加工的常规工艺，技术较为成熟。随着下游终端对产品的韧性、强度要求不断提升，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二次强化处理，即在第一次强化基础上，进行第二次强化，以达到让玻璃基板强度及韧性更高的效果。康宁公司在其诉讼中，主张发行人二次强化后的第三方玻璃基板产品与使用康宁技术进行二次强化后的康宁玻璃基板产品在表面厚度、表面应力、中央张力等技术参数上存在重叠，因此认定发行人使用了康宁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基板，该主张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宁、肖特、熊猫、旭硝子和南玻品牌的玻璃基板使用了二次强化工艺，其中，旭硝子和南玻正处于打样阶段，仅有极少量对外销售。该等玻璃基板供应商均向发行人提供了各自相应的玻璃基板配套技术。

另一方面，强化过程中影响加工良率及产品最终质量的主要环节包括技术参数控制、化学处理和测试。根据不同玻璃基板厂商提供的《化学强化规范应用说明》、《化学强化推荐工艺和管控规格》、《产品说明书》等文件，配套加工技术相互独立且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参数（加工时间、温度控制、表面应力、应力深度等）、化学处理方案、测试软件和设备等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参数不同

此部分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2）化学处理方案不同

玻璃基板进行二次强化时，需运用硝酸钾、硝酸钠及其他化学材料对玻璃基板进行化学处理，因不同玻璃基板的化学成分不同，各玻璃基板均会向发行人提供专门的化学处理方案，各方案中的硝酸钾、硝酸钠配比、化学材料构成均有一定差异，如发行人使用一方化学处理方案加工第三方玻璃基板时，可能会造成产品质量瑕疵，不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商业利益。

3）测试软件及设备不同

发行人对各品牌进行二次强化处理后，需运用专门的测试软件及设备，对强化后产品是否达到预期参数进行测试。因各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同，其使用的测试软件及设备也相应不同，如康宁公司会提供专门测试软件，并向发行人指定测试设备厂商，而其他第三方品牌也会向发行人指定测试软件及设备厂商，康宁品牌的测试软件、设备与其他第三方品牌的测试软件、设备均不相同，相关的测试软件、设备不能混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玻璃基板供应商肖特、熊猫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向发行人供应玻璃基板时，均同时向发行人提供了与该玻璃基板相配套的强化技术，供发行人在对其产品进行强化过程中参照使用。该等配套技术均系肖特、熊猫在其各自玻璃基板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综上，随着二次强化技术的逐渐普遍使用，主流玻璃基板品牌如康宁、肖特、旭硝子、熊猫等均推出了各自的二次强化产品。各玻璃基板品牌为顺利实现二次强化产品的推广普及，在供货时均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套技术，供其客户在对其产品进行强化过程中参照使用，该等情况系行业惯例，具备充足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二次强化技术的玻璃基板品牌康宁、肖特及熊猫在技术参数、化学处理方案及测试软件、设备等方面均不相同。发行人为保证强化工艺的稳定性，均严格按照不同玻璃基板品牌提供的配套技术加工对应的玻璃基板。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康宁技术生产加工第三方产品的情形。

（三）预估康宁诉讼请求涉及违约赔偿金额，量化发行人败诉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业绩及经营方面影响，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1、预估康宁诉讼请求涉及违约赔偿金额

康宁公司对发行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及预估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康宁诉求	预估金额
1	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	不涉及具体金额
2	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与 2016 年 4 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	不涉及具体金额
3	责令发行人赔偿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	康宁公司未提出具体的违约赔偿金额，诉求无具体依据且过于宽泛，暂不涉及具体金额
4	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	

5	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	不涉及具体金额
6	责令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约 350 万美元
7	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	不涉及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美国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目前可预估的诉讼请求金额主要是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约 350 万美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针对其他诉求，康宁未提出具体的违约赔偿金额，无具体依据且过于宽泛，暂不涉及具体金额。

2、量化发行人败诉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业绩及经营方面影响，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1）康宁同时起诉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并非仅针对发行人一家

一方面，康宁是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不生产玻璃基板，报告期内在美国地区不存在销售，与康宁公司不存在市场竞争或专利等方面的纠纷。自诉讼发生以来，康宁的谈判诉求亦主要围绕公司应保证对其较高的采购份额所展开。

另一方面，根据美国法院 PACER（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官方网站信息显示，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后，同年 12 月康宁公司亦就类似合同违约一事以中国境内另一家玻璃防护屏生产企业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诉讼亦未开庭审理。

（2）该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康宁公司的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提请诉讼后，公司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和 2020 年从康宁采购金额分别为 974.43 万元、5,483.60 万元和 26,923.48 万元，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该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康宁公司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玻璃基板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内，除康宁外，公司已与德国肖特、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旭虹光电等主流玻璃基板供应商及其境内主要代理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玻璃基板供应商体系，能够及时根据客户订单及玻璃基板市场情况灵活、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情况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除在材质、性能、参数及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主流玻璃基板厂商的同代玻璃基板品牌在终端应用功能及场景中具备较强的替代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蓝思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亦披露如下：“但除康宁公司外，世界知名的特殊玻璃材料制造厂商如旭硝子等同样产品品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康宁公司不能保证原材料供应或产品品质下降，公司可向旭硝子等其他特种玻璃材料制造厂商进行采购，保证生产持续正常进行。”

（4）若发行人无法采购康宁玻璃所可能导致的后果

玻璃基板品牌为客户指定的情况下，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多会与玻璃基板品牌商洽谈合作，以争取优惠价格和供货保障。公司作为客户选定的玻璃防护屏重要供应商，也会从客户与玻璃基板供应商所洽谈争取的条件中获益，并相应得到供货保障。

另一方面，除在材质、性能、参数及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现阶段主流玻璃基板厂商同代玻璃基板品牌在终端应用功能及场景中具备较强的替代性，终端品牌商通常会根据其不同机型的定价及功能，并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为其不同的机型产品选择不同的玻璃基板品牌。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vivo、华为、三星等产品线较为丰富，机型种类繁多，因此目前主流玻璃基板品牌在该等终端客户产品中均具备相应的市场空间。

即使该诉讼造成未来公司无法从康宁采购玻璃基板，基于目前玻璃基板市场的供应格局、消费电子市场的行业规律及公司主要客户对玻璃基板的实际指定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指定公司大规模、单方面使用康宁玻璃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可以主动选择承接非康宁玻璃订单以使得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若假定康宁公司不对发行人供货，测算对发行人毛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3,290.87	165,944.10	111,849.51
其中：康宁制产品销售收入	44,660.88	13,863.20	27,288.03
发行人营业成本	88,495.51	96,222.92	78,456.52
其中：康宁制玻璃防护屏产品的销售成本	32,924.51	9,447.77	20,341.02
发行人毛利	44,795.36	69,721.18	33,392.99
其中：康宁制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毛利	11,736.37	4,415.43	6,947.01
报告期内，假定康宁不对发行人供货（即扣减康宁制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则发行人仍可实现的收入、成本、毛利如下：			
扣减后营业收入	88,629.99	152,080.90	84,561.48
扣减后营业成本	55,571.00	86,775.15	58,115.50

扣减后毛利	33,058.99	65,305.75	26,445.98
-------	-----------	-----------	-----------

如上表所示，如假定康宁公司不对发行人供货，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承接其他非康宁订单的形式降低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诉讼背景、诉讼后双方合作情况、康宁公司不对发行人供货可能造成的影响、境外代理律师对于目前可预估的康宁提出的诉求金额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法律败诉后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5-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开资料，分析主要玻璃基板品牌的性能差异。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技术条款约定的情形。

（二）取得了康宁玻璃、肖特玻璃、熊猫玻璃二次强化技术参数规格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工艺流程卡；对发行人玻璃基板供应商肖特、熊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工第三方产品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康宁生产技术的情形。

（三）取得了康宁公司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美国代理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法律败诉后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封 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安志勇

